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惠来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神泉镇芦园村民委员会土地 0.055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神泉镇芦园村民委员会土地 0.0552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惠来县神泉镇芦园村民委员会土地 0.0552 公顷，土地权属为神泉镇芦园村民委员会，地类为农用地 0.0552 公顷（林地 0.0057 公顷、草地 0.0495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10.0119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0552 公顷，征地补偿款为 8.1144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7.1208 万元；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0.9936 万元。征地补偿款支付还惠来县神泉镇芦园村民委员会后，由该村集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0552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上述被征地单位安排留用地 0.0055 公顷，并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45 万元/公顷，合计 1.897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根据粤府办〔2021〕22 号等规定办理，具体由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惠来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神泉镇桃美经济联合社土地 0.156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神泉镇桃美经济联合社土地 0.1560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惠来县神泉镇桃美经济联合社土地 0.1560 公顷，土地权属为神泉镇桃美经济联合社，地类为农用地 0.1025 公顷（耕地 0.0189 公顷、草地 0.0836 公顷）、未利用地 0.0535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8.3140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1560 公顷，征地补偿款为 22.932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20.1240 万元；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2.8080 万元。征地补偿款支付还惠来县神泉镇桃美经济联合社后，由该村集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1560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上述被征地单位安排留用地 0.0156 公顷，并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45 万元/公顷，合计 5.382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根据粤府办〔2021〕22 号等规定办理，具体由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惠来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靖海镇东光经济联合社土地 0.014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靖海镇东光经济联合社土地 0.0149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惠来县靖海镇东光经济联合社土地 0.0149 公顷，土地权属为靖海镇东光经济联合社，地类为农用地 0.0149 公顷（耕地 0.0121 公顷、林地 0.0024 公顷、草地 0.0004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5289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0149 公顷，征地补偿款为 2.033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1.7657 万元；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0.2682 万元。征地补偿款支付还惠来县靖海镇东光经济联合社后，由该村集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0149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上述被征地单位安排留用地 0.0015 公顷，并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30 万元/公顷，合计 0.495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根据粤府办〔2021〕22 号等规定办理，具体由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惠来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前詹镇沟疏经济联合社土地 0.059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前詹镇沟疏经济联合社土地 0.0598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惠来县前詹镇沟疏经济联合社土地 0.0598 公顷，土地权属为前詹镇沟疏经济联合社，地类为农用地 0.0598 公顷（耕地 0.03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9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10.0297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0598 公顷，征地补偿款为 8.1627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7.0863 万元；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1.0764 万元。征地补偿款支付还惠来县前詹镇沟疏经济联合社后，由该村集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0598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上述被征地单位安排留用地 0.0060 公顷，并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10 万元/公顷、345 万元/公顷，合计 1.867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根据粤府办〔2021〕22 号等规定办理，具体由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惠来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前詹镇赤澳经济联合社土地 0.018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前詹镇赤澳经济联合社土地 0.0188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惠来县前詹镇赤澳经济联合社土地 0.0188 公顷，土地权属为前詹镇赤澳经济联合社，地类为农用地 0.01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8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3.2217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0188 公顷，征地补偿款为 2.566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2.2278 万元；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0.3384 万元。征地补偿款支付还惠来县前詹镇赤澳经济联合社会后，由该村集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0188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上述被征地单位安排留用地 0.0019 公顷，并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45 万元/公顷，合计 0.655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根据粤府办〔2021〕22 号等规定办理，具体由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